

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关于评选2022—2023学年度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优良学风班集体”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发挥优秀班集体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全面促进良好班风、校风、学风建设，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》，学校决定开展2022—2023学年度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优良学风班集体”的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先进班集体

（一）评选对象及名额

评选对象：全体本科生班级（不含2023级）

推选名额：各学院按具有参评班级总数的20%推选参评名单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参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《学生手册》第三部分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〉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评选程序

1. 申报

参评班级根据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条件，全面总结本班成绩和经验，填写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先进班集体/优良学风班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一式两份，由辅导员审批后上报所在学院审核。

2. 评选推荐

各学院审核材料，召开学院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会，按本学院参评班级总数20%的比例确定候选班级，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填写推荐意见，加盖学院公章，于11月17日前报送至学生处学生科；

3. 审核

学生处对各学院推荐的候选班级申报材料进行复审。

二、优良学风班集体

（一）评选范围及名额

1. 在“先进班集体”中选出“优良学风班”，各学院按“先进班集体”推选数量的75%推荐参评；
2. 学校在各学院推荐的名单中，评选出15个“优良学风班集体”。

（二）评选程序

1. 提交创建“优良学风班集体”申请材料；
2. 进行班级风采展示，评委投票，评选出“优良学风班集体”，在学校范围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进行颁奖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各学院将“先进班集体”及“优良学风班”材料汇总后，纸质材料于11月14日前交学生处学生科；电子版以《**学院2022—2023学年度“先进班集体”名单》《**学院2022—2023学年度推选“优良学风班集体”名单》发送至邮箱112005@gwng.edu.cn。

附件：

《2022—2023学年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先进班集体
/优良学风班申报表》

《XX学院2022-2023学年度“先进班集体”名单》

《XX学院推选2022-2023学年度“优良学风班集体”名单》

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委员会

学生工作部

2023年11月3日